

证券代码：920808

证券简称：曙光数创

公告编号：2026-026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简要说明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24 号文《关于同意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其中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752.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85.9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为人民币 21,066.05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公司该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51 号验资报告。

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0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25.6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193.5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2.05 万元。上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对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2 号验资报告。

（二）简要说明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万元)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4,381.2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892.62
2025 年度使用金额	6,145.7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694.9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99.7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447.70
减：现金管理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47.70

说明：2022 年存在使用募集资金 283.0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2023 年度存在支付发行费用 105.66 元。

2、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元)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8110701013002426333	一般户	44,477,000.90	活期

公司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110903808610605	一般户	0.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	532913492410678	一般户	0.00	活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新增曙光数创电子设备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曙光数创”）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及青岛曙光数创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预计投资曙光数据基础设施

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17,457.15万元，本报告期已投入3,592.67万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10,027.94万元，
已完成投入进度57.44%，预计补充流动资金6,640.95万元，本报告期已投入2,553.08
万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6,727.34万元，已完成投入进度101.30%。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如适用）

针对“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17,457.15万元募集资金，通过租用场地建设研发中心、购置设备、管理软件等方式，改善公司员工的办公研发环境的同时，提高整体研发效率，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奠定基础。现鉴于该研发中心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同时为避免租赁房产所产生的潜在风险，公司与青岛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公司购买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北京东路东29号的“曙光数创液冷产业创新基地”资产其中包含与上述产业资产不可单独分割的公司研发中心资产，交易金额为4,477.90万元。

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金额由2,793.39万元调整为4,477.90万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曙光数创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前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目标。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2025年12月30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3,694.9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等的净额)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一般户，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预计待支付款项金额	预计结余募集资金
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17,457.15	10,027.94	713.39	4,447.70	3,694.90

注：预计待支付款项金额根据实际情况为准。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目标，同意将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曙光数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曙光数创《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4,098.1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5.75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55.29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液	是	17,457.15	3,592.67	10,027.94	57.44%		不适用	否

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40.95	2,553.08	6,727.34	101.30%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45.75	16,755.2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曙光数创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前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目标。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2025年12月30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3,694.9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等的净额）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一般户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购买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北京东路东29号的“曙光数创液冷产业创新基地”资产其中包含与上述产业资产不可单独分割的公司研发中心资产，交易金额为4,477.90万元。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金额由2,793.39万元调整为4,477.90万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